

第三副官 (DPO) 3rd OFFICER (DPO)

工作目标

为了确保所分配的设备以始终符合安全，海事和环境法规的方式获得最佳生产的方式使用。

任务/职责

该职位描述是您工作的准则，包含最基本的任务和职责。该职位描述的任何解释均由您的主管决定。

- 在值班期间，以安全，海上正确/负责任且环保的方式保持航行。
- 维护船舶管理（例如船舶日志，每日报告）
- 维护“通知水手”的修订
- 维护船上的安全和环境法规以及安全设备的维护（例如 ISM 和 ISPS）
- 实施和执行 Van Oord 管理系统和公司政策以及常规说明和船舶安全计划
- 遵守国家 and 国际海事法律法规
- 优化生产和船只的连续性
- 执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活动
- 协助垃圾处理和隔离
- 协助系泊/系泊
- ISPS 舷梯看守
- 轮播装载活动，包括划船
- 协助二副官完成安全日历 ISM 工作
- 协助维护活动（例如切屑和涂漆）
- 在处理储存处/食物储存处过程中提供协助
- 在清洁/整理干粮储存处工作期间，如有需要，请协助 Steward (服务生/ 清洁工)
- 在 ISM 安全演习中采取积极的态度和协助
- 与大副合作，协助导航监视职责
- 消防/安全/ ISPS 安全检查
- 消防值班职责
- 桥梁 (主控制中心) 清洁活动，包括清洁桥梁窗户
- 协助领港员 (引水人) 登船/下船活动
- 协助甲板清洗/清洁活动

行动权

被授权做出决定并相应执行，以执行上述任务和职责，并始终按照与船舶有关的协议，Van Oord

管理系统, 公司政策, 常务指示, 船舶安全计划和 (国际) 海事法行事和法规。

技能要求

根据公司, 船旗国的要求和 STCW'10, 持有 DP 基本证书并精通英语口语和阅读 (TOEIC 分数至少为 785 或更高) 。

汇报给

业务部门: 大副和二副。